

附件2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荔波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		2021年荔波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荔波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4	36.14	36.1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6.14	36.14	36.1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检察机关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现状,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执法办案质效,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通知〉》(黔高法[2018]111号)我院招录6名聘用制书记员。			解决检察机关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现状,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执法办案质效,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通知〉》(黔高法[2018]111号)我院招录6名聘用制书记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招录人数	6人	6人	12.5	12.5		
		质量	培训合格上岗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资金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5	12.5		
		成本	工资	25.13万元	25.13万元	4.3	4.3		
		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7.87万元	7.87万元	4.1	4.1			
		年终奖	3.14万元	3.14万元	4.1	4.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质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所辅助检察官对其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很好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联系人:蒙祖旭

联系电话:1879821565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